

证券代码：873254

证券简称：科蓝环保

主办券商：国信证券

## 佛山市科蓝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换届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换届基本情况

#### （一）董事会换届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5 年 3 月 21 日审议并通过：

选举尤今先生为公司董事长，任职期限三年，自 2025 年 3 月 21 日起生效。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25,153,664 股，占公司股本的 43.84%，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聘任尤今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职期限三年，自 2025 年 3 月 21 日起生效。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25,153,664 股，占公司股本的 43.84%，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聘任尤毅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职期限三年，自 2025 年 3 月 21 日起生效。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1,323,877 股，占公司股本的 2.31%，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聘任莫妹兰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职期限三年，自 2025 年 3 月 21 日起生效。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聘任彭金春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职期限三年，自 2025 年 3 月 21 日起生效。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二）监事会换届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5 年 3 月 21 日审议并通过：

选举陈寿洪先生为公司监事会主席，任职期限三年，自 2025 年 3 月 21 日起生效。

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二、换届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 （一）任职资格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换届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

本次换届不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新任财务负责人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

### （二）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本次换届选举对公司生产经营未产生任何不利影响。

## 三、独立董事意见

一、《关于选举佛山市科蓝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尤今先生的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未发现其存在《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佛山市科蓝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同意选举尤今先生为公司董事长，任期三年，自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算。

二、《关于聘任佛山市科蓝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尤今先生的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未发现其存在《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佛山市科蓝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的议案》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同意聘任尤今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自公司第

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算。

三、《关于聘任佛山市科蓝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秘书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莫妹兰女士的个人履历等相关资料，未发现其存在《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佛山市科蓝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秘书的议案》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同意聘任莫妹兰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自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算。

四、《关于聘任佛山市科蓝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尤毅先生、彭金春先生的个人履历等相关资料，未发现其存在《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佛山市科蓝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的议案》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同意聘任尤毅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自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算。同意聘任彭金春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三年，自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算。

#### 四、备查文件

- （一）《佛山市科蓝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 （二）《佛山市科蓝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 （三）《佛山市科蓝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佛山市科蓝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26日